

类别：B类

# 汉中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王学忠

汉水函〔2023〕236号

## 对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99号建议的答复函

李阳、康麟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建立汉江水质生态保护机制的建议》（第99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长期以来，我局高度重视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扛牢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政治责任，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，持之以恒加强水生态保护工作，不断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机制，强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，在全省首家发布市总河湖长令，创新实施“最美河湖”三年行动和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，河湖长制“五项机制”和幸福河湖经验做法先后入选2020年、2022年全国河湖长制典型案例，汉江汉中段入选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案例，一江两岸天汉湿地公园项目获“全国第三届水工程与水文化有机融合典型案例”，佛坪县椒溪河、留坝县上南

河成功创建陕西省幸福河湖。

## 二、主要做法

**一是牢记使命担当。**市委市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重要论述，从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，认真践行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，加强河湖水域综合管理保护，确保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。市总河湖长带头开展巡河踏勘，签发3个市总河湖长令，将重点任务纳入目标责任考核，倒逼责任落实。健全“河湖长+河湖警长+检察长”协作制度，调整2573名河湖长，配备216名河湖警长、42名检察长、1277名护河员。

**二是坚持问题导向。**持续开展河湖突出问题排查整治，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河湖健康行为。加大河湖“清四乱”常态化规范化工作力度，仅2022年以来共组织开展6轮次“拉网式”全覆盖排查整治，持续加强河道砂石资源监管，对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流及重要河段、敏感水域，逐级逐段落实河长、行政主管部门、现场监管、行政执法“四个责任人”，持续深化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，查处非法采砂58起。

**三是坚持系统治水。**坚持“五水共治”、智慧赋能，扎实推进幸福河湖治水建设三年行动。大力推进汉江综合整治，工程自2012年以来累计建成汉江干支流堤防322公里，完成投资41亿元，汉江平川段防洪体系初步建成；持续强化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，汉江等171条河道管理范围划定、105个“一河（湖）一策”、23条重要支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完成审批；全市11个区县城市

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，沿汉江 37 个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投运；全面开展汉江流域汉中段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，中心城区建成区黑臭水体继续保持“零记录”，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坚持上游下游统筹、治标治本并举，推进源头治理、综合治理、系统治理，补齐防洪治污设施短板、提升智慧监管水平，统筹解决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、水灾害等问题，着力打造“水清岸绿、堤固城安、城水相依、人水相亲”的幸福河湖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期待您一如既往地水利工作予以关注与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余清林      电话：13992622392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